

关于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A，基金代码：013480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C，基金代码：0134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

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